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任何形式为独立第三方的担保事项，也无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事项，截止 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独立董事：王丽娅

金勇

郝向丽

2022 年 8 月 27 日